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
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8

合同编号: 049001JH620822030-004

甲方（招标人）: 灵台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 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灵台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中台镇、蒲窝镇（乡、镇）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报酬核算兑付

服务报酬按照《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照护服务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中相关规定兑付。

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按照各服务公司实际服务工单数（符合规定工单）核算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实际应兑付费费用由两部分组成：

1.基础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70%进行兑付。

2.考核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30%进行考核，依据平台考核、实地考察、日常考核和奖惩事项计算出考核总得分，考核费用=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30%×考核总得分×0.01。

实际应兑付费=基础费用+考核费用。

实际应兑付费核算之后提交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之后方可兑付。会后由业务人员通知服务公司法人持税务发票、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养老服务中心办理服务费用兑付手续。

四、服务项目及标准要求

该项目主要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其中为全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1次，为半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2次，为全护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3次。

（一）基本服务：包含探视服务、助餐送餐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和代购代缴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1）探视服务。深入服务对象家中，全面查看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精神状态、生活环境情况，检查用电线路、用火、用气方面安全，与服务对象谈心交流，宣传政策，疏导情绪。

对服务对象的安全隐患全部排查到位，并即时处理，处理不到位的向有关方面及时反映，直到问题解决。对服务对象正当需求全部了解掌握并予以解决，超自身解决范围的，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直至正当需求予以满足。

(2) 助餐送餐服务。对服务对象实施助餐（送餐）服务，服务人员应在服务对象家中烹饪餐食并辅助用餐。餐后对餐具进行清洗归位。午（晚）餐必须保证一热菜一汤和足量主食，服务对象用餐后清洗厨具并归位。原则上利用老人家中食材，并在尊重民族信仰和老人饮食习惯的基础上制作符合服务对象口味的午（晚）餐。老人家中无食材的由服务公司自备，费用自理。也可在和服务对象商定的情况下，购买提供与助餐费用相当、可口的饭菜。

(3) 生活照料。每月必须帮助并督促服务对象洗脸、洗手、洗脚、洗头、剪指甲，根据实际随时理发、刮胡须、擦拭身体，确保服务对象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4) 卫生保洁。每月必须帮助服务对象打扫室内外卫生、整理房内物品和床铺，服务完成后确保门前屋后院落整洁、居室物件摆放整齐，墙面、家电、家具无积尘；居室卫生彻底清洁，干净无异味；每月必须帮助服务对象清洗衣物，同时督促老人更换清洗内衣，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衣物干净、整理衣

柜，春夏和冬季衣物分类叠放整齐；清洗床上用品、晾干后干净、铺设整齐。

（5）代购代缴。每月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将代购物品送至老人身边。为服务对象代缴水电费、通信费、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及时缴纳，不能对服务对象生活造成影响。

（二）拓展服务：包含陪医陪护服务和水电（线路）维修等。

（1）陪医陪护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生病就医、生病住院陪护服务，帮助陪同诊疗、用餐服药、清理个人卫生、日常护理等服务。

（2）水电（线路）维修等：进行住宅内电路、水路维护维修，更换灯泡，安装插座、水龙头等服务，服务结束电路无安全隐患、水管正常使用。为服务对象缝裤边钉纽扣等生活细节服务。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以解决问题为标准，不含材料费。

五、考核方式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考核工作。该项目招标确定服务企业后，每月实行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考核、日常考核和实地抽查考核相结合。量化考核总分值定为 100 分，其中智慧平台考核占 20 分，实地抽查考

核占 60 分，日常考核占 20 分。

1.智慧平台考核。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简称平台）负责核定照护服务公司每月合规服务的服务工单、按服务项目和内容、类别核算服务报酬，对平台考核占比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比打分，并按时提交考核表及服务费用汇总表。社会救助股负责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精准的服务对象花名册提供平台派单。

2.实地抽查考核。养老服务中心每月随机抽取若干名服务对象，抽组人员下乡入户，通过现场询问、查看效果、群众反馈等方式做出实地考核评判打分。

3.日常考核。由各乡镇分管领导每月根据包村干部、村干部反馈和平时了解掌握的群众反响为本辖区服务企业考核打分，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招标人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协商不成得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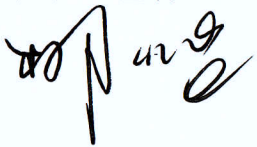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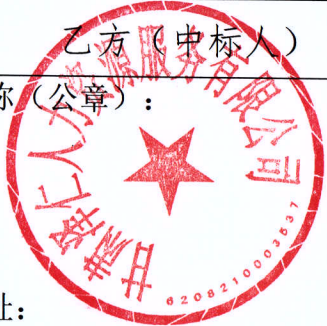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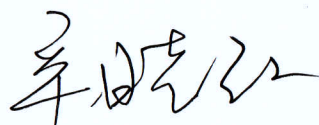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招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全称：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川支行 银行账号：62050169060109666666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单位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文化路7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进杰	